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

随曾城管代追决字〔 〕第 号

当事人：（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地 址：（当事人的家庭住址或者住所地）

你（单位）的 （实施代履行的标的）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决定：□由本机关依法 （实施代履行的方式） 。□由 （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依法 （实施代履行的方式） 。本次代履行费用共计（大写） 元。

因你（单位）拒绝自动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依法应当由你（单位）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以及 （其他法律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之规定，决定如下：

向你（单位）追缴代履行费用 元。

上述费用，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